

五华科技产业园管理委员会

五产业园委〔2021〕9号

签发人：赵志良

五华科技产业园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五华科技产业园关于促进园区经济 高质量发展的奖励扶持办法》的通知

管委会各部门、园区各相关企业：

《五华科技产业园关于促进园区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奖励扶持办法》，经五华科技产业园管理委员会2021年第17次主任办公会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2021年11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五华科技产业园

关于促进园区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奖励扶持办法

为深入贯彻省、市、区关于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的系列政策措施，加大产业培育力度，推动园区经济高质量发展，结合园区实际，特制定如下奖励扶持办法。

一、强化项目支撑保障，突出投资带动作用

第一条 鼓励扩大投资。加快园区重点项目投资建设，围绕省、市、区对“五个一批”项目的推进要求，落实园区重点项目责任机制，积极引导鼓励社会类投资项目落地。对园区重点项目库内的项目，年度内每完成1亿元投资给予5000元补助，最高不超过10万元。

第二条 支持产业升级。对烟草及配套、生物医药、食品加工等符合园区产业导向的工业及信息化投资项目，纳入园区重点项目库后，每完成1000万元投资给予2‰补助，最高不超过20万元。

二、引导企业提档升级，大力扶持做优做强

第三条 鼓励企业升规达限。对当年新培育入库纳统的工业、服务业、商业企业由区级部门按照区级相关政策给予奖励。在区级政策奖励的基础上，对入驻厂口产业园发展的新增入库纳统的工业企业，再给予5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主营业务为区块链、人工智能、大健康以及文化产业的新培育入库纳统的服务企业，再给予3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新培育入库纳统的商业企业，再给

予2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第四条 支持企业加快发展。对园区入库纳统的企业，在年度内主营业务收入,工业企业实现10%以上增长、商业和服务业企业实现15%以上增长，且增幅在园区工业企业、商业企业中排名前五，服务业企业排名前十的，给予不超过5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三、着力推进创新驱动，优化创业创新环境

第五条 高新技术企业奖励扶持。对当年首次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或者再次通过认定的企业，由区级部门按照区级相关政策给予奖励。在享受区级相关奖励政策的基础上，对主营业务为数字经济、大健康等符合园区产业导向的企业，再给予2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其他产业的企业给予1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新增入库纳统的工业、服务业企业首次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再给予5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第六条 技术创新平台奖励扶持。对当年首次获得国家级、省级、市级认定的企业技术中心、工程（研究）中心、重点（技术）实验室，分别给予20万元、10万元、5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企业当年首次认定为院士工作站、专家工作站的，分别给予10万元、5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第七条 科技企业孵化器奖励扶持。鼓励和支持园区范围内高校、科研院所及企业创办科技企业孵化器。对当年通过国家级、省级、市级孵化器认定的，分别给予50万元、30万元和1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第八条 服务机构及示范平台奖励扶持。对当年获得小企业创

业示范基地、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认定，分别给予国家级5万元、省级3万元、市级1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第九条 众创空间奖励扶持。鼓励支持在园区范围内的新型创业服务平台健康发展，对当年通过国家、省级的众创空间认定，分别给予10万元和5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第十条 科技进步奖励扶持。对企业科技项目当年获得国家级科技进步奖一、二、三等奖的，分别给予50万元、30万元、1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获得省级科技进步奖一、二、三等奖的，分别给予5万元、3万元、1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四、支持实体经济发展，促进产业优化升级

第十一条 工业项目匹配资金扶持。对工业企业开展技术改造、绿色发展等项目，并获得国家、省、市资金扶持的，园区将根据企业对园区的经济贡献度，按照项目获得上级扶持资金的30%、20%、10%给予配套支持，最高扶持不超过100万元。

第十二条 其他项目匹配资金扶持。对科技、文创、数字经济、电子商务类项目，在国家、省、市有关部门立项并获得扶持的项目，园区将根据企业对园区的经济贡献度，按照项目获得上级扶持资金的20%、15%、10%再给予配套扶持，最高扶持不超过50万元。

五、加快新兴产业聚集，积极培育发展动能

第十三条 重点培育数字经济、大健康等新兴产业发展，支持产业集聚、企业引培、研发创新、示范应用、金融创新、生态优化等方面，为园区生产性服务业发展提供支撑和动力。对落户云

南省区块链中心的企业，按照有关规定享受优惠扶持政策。

第十四条 对人工智能独角兽企业、领军企业、细分领域国内十强企业等在园区设立区域性总部或者进行重大项目投资的，按照“一事一议”政策给予支持。

第十五条 鼓励大健康产业发展。支持从事医疗产品和医疗器械研发、生产、检验检疫、健康咨询服务等行业的企业入驻园区发展，根据其对园区的经济贡献度排名前十的，给予企业连续三年50%的扶持，每户企业每年最高不超过20万元。

第十六条 鼓励生物医药和现代食品加工等产业的企业入驻厂口产业园，对入园企业按照《关于促进厂口产业园招商引资工作的若干政策（试行）》（五产业园委〔2020〕7号）文件规定给予相关奖励扶持。

第十七条 加快楼宇经济和总部经济发展，建设“立体园区”。支持鼓励总部企业入驻园区楼宇，积极打造特色化、专业化楼宇。具体奖励扶持办法按照《五华科技产业园加快西北新城楼宇经济发展的奖励及补助办法（试行）》（五产业园委〔2021〕8号）文件执行。

六、优化人才发展环境，激发创新创造活力

第十八条 对园区重点企业引进的“两院”院士，在园区企业设立院士工作站，园区免费提供3年内不超100平方米的住房公寓或每年不高于5万元的生活补助。

第十九条 对当年通过省级有突出贡献的优秀专业技术人才评审并获得一、二、三等奖的人员，分别给予5万元、4万元、3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当年获得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省政府特殊津贴待遇的人员，分别给予3万元、2万元的一次性奖励。鼓励园区企业、机构、分园区申报国家、省、市人才相关平台、示范单位、基地等认定，对当年获得国家、省、市认定的，分别给予5万、3万、2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七、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适用于登记注册、税收缴纳、统计关系等在五华区，符合园区产业发展导向，实际经营地点在园区范围内的企业。

第二十一条 奖励扶持资金从园区财政一般预算收入中列支，每年安排专项资金作为园区产业政策发展资金，对符合条件的企业进行扶持奖励。

第二十二条 除对办法中已明确可享受区级相关政策叠加的奖励扶持外，对于同时达到五华区和园区相关政策条件的企业或项目，由企业按照不重复享受的原则自主选择申报。

第二十三条 对办法中涉及的省级、市级以及区级出台的相关稳增长、促进经济发展的政策文件，以当年度新出台的文件为指导依据，本办法在执行有效期内，不再进行修订调整。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五华科技产业园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部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执行期两年。